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的企业，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